

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案例

《扬尘的控制管理是保证区域空气质量的根本》

推荐机构：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认证类型： GB/T24001-2004 环境管理体系

审核员：金松月（组长）、 张晓林 、 崔长华

审核时间：2010年12月20日—22日上午

审核范围：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包括区所属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) 与环境相关的行政管理活动。

一、背景介绍：

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建于1992年，区域面积169平方公里。已建立起工程机械、汽车及零部件、生物医药、纺织服装、电子信息五大主导产业。高新区有两座水厂、五座变电站、四座热电厂，能满足高新区企业的需求，天然气主管道横贯高新区。高新区建立健全了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以及信息咨询、人才交流、合同仲裁、社会保险、金融服务等投资保障体系；幼儿园、中小学、高职等社会服务体系日趋完善；国际四星级标准的圣地酒店、香港大厦以及五星级标准的圣都国际会议中心设施齐全完备。2010年9月由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荣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。

2010年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投资107亿元的44个城建项目全面展开。

二、审核过程描述：

高新区于2010年1月通过EMS认证。此次为第1次监督审核。

审核组到高新区后感觉到区域的空气质量较差，并了解到2010年44个城建项目全面展开的建设项目包括了道路、建筑、基础项目等，项目促进了区域经济发展，但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中大气总悬浮颗粒物（TSP）特别是PM10可吸入颗粒无法短期内扩散，对区域的空气质量造成比较大的影响。

审核组了解到区域扬尘的来源如下：

- 1、 建筑工地运送土方、垃圾、设备及建筑材料等散落、飞扬、流漏未采取封闭措施。施工现场出口未设置洗车槽，车辆沾带泥土驶出施工工地。
- 2、土方作业阶段，对土堆、散料未采取遮盖或者洒水措施；
- 3、 结构施工、安装装饰装修阶段，作业区对易产生扬尘的堆放材料未采取覆盖措施；对粉末状材料未封闭存放；场区内能引起扬尘的材料及建筑垃圾搬运未采取覆盖、洒水等降尘措施。浇筑混凝土前清理灰尘和垃圾时未采用湿法作业。
- 4、 施工现场非作业区未达到目测无扬尘的要求。对现场易飞扬物质未采取洒水、地面硬化、围挡、密网覆盖、封闭等有效措施。
- 5、房屋拆迁工地扬尘 未实施湿润状态下拆除，
- 6、环卫作业使用机械或人工清扫未采取洒水或湿法作业。

- 7、 道路施工未实行封闭式作业，施工弃土、废料未及时清运，堆放施工弃土、散料的，未采取洒水或者遮盖等措施。
- 8、 工厂生产活动排放粉尘、粉煤灰、煤矸石的单位和个人，未采取防止扬尘污染措施。

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扬尘监督管理部门有环保局、建设局、房产局、城管、街道等多部门。为此审核组分别重点关注了以上局、部门所管理的企业、建筑工地、道路施工、街道所管辖的管理现场的扬尘的管理。

三、 审核组对现场审核结果汇总后发现，管委会有相关的扬尘控制的监督要求，但由于人员少，监管效果不够明显。为此管理现场存在着施工现场对遗洒物没有及时清理，也没有及时洒水，造成了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时扬尘飞扬；工人清扫建筑遗洒物不洒水，产生大量的扬尘；环卫作业车未采取湿法作业车辆待大量的扬尘行驶；空心砖生产企业的大量的扬尘直接排放到空气中；道路及施工现场对土堆、散料未采取遮盖等问题。不符合 GB/T24001 标准 4.4.6C 条款的相关要求，对此审核组开具了不符合报告及观察项报告。

审核组就以上存在的问题与管委会管理者代表（副主任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，并得到管代的认可。在末次会议上，管代对审核组的审核水平给予高度的评价，认为开具的不符合项非常准确，击中了区域的管理的不足，过去高新区很重视入区企业污染的把关上，但忽视了

建设过程的污染管理。审核组给我们提醒，作为新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空气质量的好与坏直接影响招商引资，关系在区工作和生活的人们的健康。并要求区内各部门按职能重点加强现场扬尘管理。

相关的管理部门对开具的不符合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整改措施：

1. 环保分局于2011年1月10日对砖厂下发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企业在2011年2月12日之前安装防尘设施。
2. 环卫部门严格了执行《济宁高新区环卫工作标准》(2010年8月1日)，的力度，并对道路路面采取了洒水或喷雾方式降尘的清洁作业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。环卫处提供了湿法清洁的照片。管委会的城管对湿法清洁实施检查。
3. 现场审核时，建设局的陪同人员口头要求施工企业立即整改，企业现场采取了洒水作业措施。审核组在第二天路过此工地，工地做到了湿法作业。
4. 对土堆、裸土没有覆盖等问题在观察项中体现，并与管委会领导交流。

2011年3月15日通过电话沟通，了解到通过不符合整改，管委会的各部门更加明确了本部门的职责，建设局将建筑工地出口车

轮的清洗及现场的降尘管理作为重点监督检查内容。城管部门重点检查建筑运输车辆是否密闭或覆盖，建筑垃圾是否遗洒，道路清洁是否湿法作业等。街道对辖区内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情况进行重点监管。由于砖厂没有执行2011年2月12日之前安装防尘设施的要求，环保局已责令企业停产。

通过管委会各部门对扬尘的重点监督管理，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空气质量有较好的改善。